柳州市委党校安保服务项目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（一）服务地址：柳州市新柳大道100号

（二）服务范围：学校总占地面积200亩，包括行政中心楼一栋、教学楼一栋、体育馆一栋、学员宿舍六栋楼、后勤楼一栋、会议中心三栋、教师公寓2栋。

（三）服务内容：主要负责市委党校行政中心、南门、西门、教学楼等校园内的安全保卫工作，包括：公共安全、消防、门岗站岗、巡逻、车辆停放秩序、信访及突发事件处理及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等。

二、岗位设置及岗位人员素质要求

安保人员总配备：18人。其中：项目经理1人，副经理1人，巡逻岗4人，南门4人，西门4人，监控室技术岗4人。

（一）岗位设置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工作岗位** | **项目人数** | **人员素质要求** | **工作职责** | **备注** |
| 项目经理、副经理 | 各1人 | 50岁以下，净身高1.65米以上，责任心强，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。 | 负责本项目所有服务的管理、协调工作；白天、晚上必须有一人在班。 | 白班7:30-19:30  晚班19:30-7:30  每月休息4天 |
| 巡逻岗 | 4人 | 50岁以下，净身高1.65米以上,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，必须持有建（构）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，至少1人持有电梯管理员证书。 | 负责校园内的车辆引导停放、贴单、各岗位的巡查、治安消防的巡查、应急处置以及体育馆开关门灯、教学楼、行政中心的开关灯以及校园内路灯的开关。 | 三班倒  每班1人 |
| 南门形象岗 | 4人 | 48岁以下，净身高1.70米以上，精神面貌良好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。 | 负责车辆、电动车、人员出入登记查问。 | 三班倒  每班1人  （早上7:50分至9:30分须跨立站于岗岛上） |
| 西门形象岗 | 4人 | 48岁以下，净身高1.70米以上，精神面貌良好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。 | 负责车辆、电动车、人员出入登记查问。 | 三班倒  每班1人（早上7:50分至9:30分须跨立站于岗岛上） |
| 监控室技术岗 | 4人 | 50岁以下，净身高1.65米以上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，必须持有建（构）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。 | 负责治安安全、消防隐患监督管理、监督各岗位的值班情况、监视校园内的一切情况。 | 三班倒  每班1人 |

（二）人员素质总体要求

保安人员必须为专业安保队伍，所有保安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《保安员证》上岗，其中监控室技术岗必须持有有效的《建（构）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》,巡逻岗至少有1人持有《电梯管理员》证书。保安人员要求身体健康，形象良好，工作认真负责、能吃苦耐劳、听从指挥，无不良犯罪记录，上岗时须穿中标人统一发放的制式服装（进场时须提供《保安员证》、《建（构）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》原件给采购人查验并复印存档，公安机关的政审记录复印件）。

三、具体岗位职责

（一）项目经理、副经理

1.严格执行和落实采购人的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负责监督管理全体人员的工作。

2.协助保安人员定期检查安防器材（包括消防器材）的使用性能、做好维护保养和及时维修更换工作，保证其在工作中能正常使用。

3.巡逻检查服务区域内有无妨害公共安全和学校生活秩序的行为，并及时进行纠正，提出整改意见、跟进处理结果，做好记录并归档。

4.部署、督促、检查、总结保安人员的工作。

5.负责制定保安人员的值班安排表、月度训练计划表，并组织负责保安人员的日常训练（包括消防训练）和教育工作。

6.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职业安全、思想道德和各类业务技能的培训工作。

7.建立正常的巡视制度并进一步明确保安门岗、巡逻岗的岗位职责，做到点面结合，管理有序。

8.负责保安人员出勤考核，坚持白天和夜晚查岗制度，每天定时或不定时巡视服务区域的安全工作，并做好记录。

（二）南门门卫

1.负责机动车和非机动车、人员出入管理，严格按《中共柳州市委党校校门出入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2.负责学校快件、报纸接收（严禁代收包裹，学校教职工的包裹要本人前往门卫签收）。

3.要求入校住宿的散客要出示身份证，并在《广西治安重点单位治安管理信息系统》刷身份证登记。

(三)西门门卫

1.负责机动车和非机动车、人员出入管理，严格按《中共柳州市委党校校门出入管理规定》执行。（严禁代收包裹，学校教职工的包裹要本人前往门卫签收）。

2. 要求入校住宿的散客要出示身份证，并在《广西治安重点单位治安管理信息系统》刷身份证登记。

（四）监控室技术岗

1.当班人员必须携带《建（构）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》原件上岗。

2.随时观察学校各点位监控探头区域情况，发现问题立即通知巡逻人员前往查看。

3.随时观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作情况，发现主机报警要立即通知巡逻人员前往报警位置查看。熟记火灾处置流程，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要按流程正确处置。

4.做好每天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有故障及时汇报。

5.负责晚上行政楼一楼走廊照明灯的开、关。

（五）巡逻岗

1.在校园内进行巡逻，配合监控室做好消防治安工作，每天做好防火巡查等消防巡查登记，必须持有建（构）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。

2.引导车辆有序停放，对不按规定停放的车辆贴单提示。

3.按采购人消防队要求对学校重点部位进行每两小时防火巡查，发现火灾隐患或发现监控、消防设施设备情况异常要及时向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汇报。

4.负责体育馆开放、关门及开关灯工作。

5.负责对教学中心走廊、教师公寓一楼照明灯的开、关工作。

6.做好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四、项目服务期限

**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，即：2024年8月1日零时至2026年7月31日24时止。**

1. 项目标的

**壹佰叁拾捌万贰仟肆佰元（1382400元）。**

六、项目服务要求

（一）保安人员要严格执行门岗站岗制度，做到检查严密、语言文明、确保安全；实行24小时值班，每次交班都有详细值班记录、交接班记录完整，发现问题五分钟内响应并立即向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汇报。巡逻保安人员要实行定期或不定期巡逻制度，每班都有详细值班和巡逻记录，并按月归档，便于查询，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每周要进行夜岗查岗，并有查岗记录，预防服务区域出现偷抢、火灾、高空物坠落等安全事故。发生突发事件时三分钟内必须响应，并能有效迅速处置。

（二）保安人员须持工作牌上岗，在工作中应穿着统一的保安制服、佩带规定的保安器具、器械，讲究礼貌、文明执勤，遵守劳动纪律、保密制度等采购人的有关规定。如有违反纪律或不称职行为者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保安人员或整改，并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决定。

（三）因中标人监管不力造成的财产损失，由中标人负责；因其他人为原因造成财产损失的，中标人负责保护现场、保留证据，直至追讨赔付。

（四）为保持保安队伍稳定性，保安人员每个月的流动人员不得超过5％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抽调安保人员从事其它任务。

（五）中标人服务期内需配足以下安保所需设备：

服装：夏季2套/人，秋季2套/人，冬季1套/人；巡逻设备：充电手电5把，雨伞8把；防护设备：对讲机14部（频率占用费有中标人承担），防护警棍10条，防护钢叉10根（2米左右）,执法记录仪4个(处置突发事件取证时使用)；监控室工具：网线钳，网络测线仪，诊断卡。其他用品如扫把、蚊香、笔、笔记本等。

（六）服务过程中，单价50元以下的工具、保安用耗材由中标人负责。

（七）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节能管理规定，认真做好本服务项目的水、电等能源的节约管理工作。

（八）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临时工作。

（九）采购人有疫情防控等重大安保任务时，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。

七、违约处罚及合同的解除

（一）中标人缺人每人次每天扣款300元，缺人连续超过3天的从第四天起每人次每天扣款500元；缺人连续超过10个工作日将解除合同。

（二）保安人员存在无相应资格证上岗的，发现一次扣款500元；无相应资格证上岗超过30%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三）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或者违反合同约定，在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后10个工作日仍未能完成整改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四）中标人在采购人有重大活动时，不服从采购人安保安排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八、责任处罚

因中标人责任造成财产损失、财产丢失及其他损失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。

九、保密要求

采购人系国家政府机关，要求中标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。所有保安人员必须做到不该问的不问，不该说的不说，不该看的不看，对采购人提供的各种管理资料，中标人应妥善保管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、转述该资料的任何部分，否则，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十、投标人须按照《柳州市委党校安保服务考核办法》执行。